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相关规定，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拟向 2 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206 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不超过 1,133 万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10号）备案，公司共发行股票 2,06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3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前全部到位，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62000010 号”《验资报告》，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相关资金，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完成股份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751018800090128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完成本次股份登记，募集资金人民币11,33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数的约定，本次募集资金的1,133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账户余额5,431.03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3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330,000.00
加：活期结算户结息	38,340.84
资金使用情况：	

1) 补充营运资金	11,362,909.81
其中：银行服务各项费用	1,688.41
法律顾问费	40,000.00
券商持续督导费	100,000.00
定增财务顾问费	150,000.00
税金	1,376,936.94
制作费	4,672,936.87
支付职工薪酬	4,353,437.09
技术服务费	656,500.00
日常费用	11,410.50
募集资金结余资金	5,431.03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